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09724672025201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鑫聚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龙州海诺仓储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目 录

仓库仓储保管服务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9
采购需求	14
开标一览表	18

仓库仓储保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97246720252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3-00815

采购人（甲方）：龙州县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鑫聚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龙州海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89-gxjif

签订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0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保管的标的物

甲方对委托乙方保管的货物享有合法的占有、处置权。对委托保管的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状况、包装方式、瑕疵等情况，经甲方（或物品押送执法部门）与乙方清点确认，并填写《入库清单》办理入库手续，确保入库清单与存放货物一致。

第二条：仓储费的计核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干杂货仓储保管：2元/吨/天。

（三）冻货仓储保管：10元/吨/天。

（三）支付方式：乙方于每个月的15日前向甲方提供前一个月的仓储结算清单并开具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仓储保管费转入乙方对公银行账户。。

第三条：罚没财物入库

（一）入库责任保全：甲乙双方以“原样保管”为责任准则，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保管的罚没财物，须确保入库状态与出库状态的一致性。

（二）甲方与乙方办理罚没财物入库手续时，甲乙双方（或押送货物的执法部门与乙方）应当场共同清点，确认、核对入库的货物的数量（质量）状况、包装方式、瑕疵等情况，经甲方与乙方清点确认，并填写《入库清单》办理入库手续，确保入库清单与存放货物一致，由甲乙双方在入库清单上签字确认。

（三）自然损耗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执行。

第四条：罚没财物保管

（一）乙方应具有仓储业务经营资格、经验以及良好的资信和服务质量，有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和防灾应急机制，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开展货物保管工作，具有必要的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及应用技术人员，做好仓库日常管理工作。

（二）乙方如需对货物进行跨库区移库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并保留移库痕迹。

(三) 乙方应在涉案财物仓库(库区)中安装全覆盖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需要具备红外夜视以及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保障功能,视频监控资料应保存 3 个月以上;加强消防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加强仓库日常巡查,防范火灾、失窃等安全事故。

第五条:罚没财物出库

乙方凭甲方开出的《出库清单》并在确认提货人的身份后,予以提货放行。车辆可凭相关执法部门结案证明,经甲方登记后放行。货物一经提出仓库,货物的灭失风险转移至提货人。

第六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货物抽检、取样、评估、展示等工作。

第七条:乙方应协助开展无害化处理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进行,并在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督和指导下进行。

第八条:责任条款

(一) 甲方应将货物的性能、品质状况,保管要求告知乙方;甲方应按约定足额支付仓储费用。

(二)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性能品质状况及甲方的要求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乙方应保证仓库具备防火、防盗、防涝等正常的仓储保管条件,乙方应为甲方的货物的检查、检验、出库等提供及时的服务。

(三) 活畜隔离饲养场地要符合水产畜牧主管部门规定,并按要求进行管理和足量投食。

(四)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开展仓储工作或对甲方提出的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仓储费。

(五) 违约责任:货物在仓库的保管期间,发生灭失、损坏、短少及因不符合甲方的保管要求而发生失效变质等问题,乙方应按实际损失的价值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事故发生后,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妥善的补救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0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单位地址：龙州县城北路 27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龙城镇 龙水路往水口路段临时门牌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871039	电话：139786107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34054271@qq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振龙 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0414010400058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鑫聚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龙州海诺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89-gxjf）项目分标 1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单价总计：人民币壹拾贰元整（¥12.00）。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蒙刚

联系电话：0771-8871039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德娟

联系电话：0771-7961688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89-gxjif）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马富山（全权代表姓名）总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水路往水口路段临时门牌 10 号

电话： 13978610704

传真： /

电子邮箱： 334054271@qq.com

邮政编码： 532499

开户名称： 广西鑫聚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州振龙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041401040005879

投标人名称：广西鑫聚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89-gx.if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1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三	三、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分标按单价报价，所报单价不能超出附件中的单价价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中标后，采购人将前往中标人的仓储服务场所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场地硬件设施及现场管理状况进行现场核查，所有条件都属实方能签订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中标人于每个月的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前一个月的仓储结算清单并开具合法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	三、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分标按单价报价，所报单价不能超出附件中的单价价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中标后，采购人将前往中标人的仓储服务场所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场地硬件设施及现场管理状况进行现场核查，所有条件都属实方能签订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中标人于每个月的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前一个月的仓储结算清单并开具合法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	无偏离

	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仓储保管费转入中标人对公银行账户。	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仓储保管费转入中标人对公银行账户。	
--	--------------------------------	--------------------------------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东聚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牵)
龙州海诺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89-gx jf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1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冻货、干杂货类仓库仓储保管服务	▲一、冻货类及干杂货类仓库 1、干杂货库房为封闭式，内部地面须水泥硬化，地面平整、干净。 2、干杂货库房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防虫防鼠，防潮防湿。 3、冻货库房容积不低于 150 立方米，冷库保持冷链，防腐防霉。 4、冻货库房建设有冻货装卸平台。	▲一、冻货类及干杂货类仓库 1、干杂货库房为封闭式，内部地面须水泥硬化，地面平整、干净。 2、干杂货库房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防虫防鼠，防潮防湿。 3、冻货库房容积不低于 150 立方米，冷库保持冷链，防腐防霉。 4、冻货库房建设有冻货装卸平台。	无偏离
2	冻货、干杂货类仓库仓储保管服务	▲二、存储仓库应满足以下条件 1、交通便利，满足相应车辆出入。 2、仓库外围有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管理。 3、全区域覆盖 24 小时不间断红外线监控。 4、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	▲二、存储仓库应满足以下条件 1、交通便利，满足相应车辆出入。 2、仓库外围有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管理。 3、全区域覆盖 24 小时不间断红外线监控。 4、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	无偏离
3	冻货、干杂货类仓库仓储保管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龙州县辖区内拟投入有固定的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的 经营场所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能建设好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龙州县辖区内拟投入有固定的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的 经营场所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能建设好	无偏离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经 营场所。 2、仓库具备同时存储干杂货、冻 货的存储及车辆保管服务功能， 但同一个仓库不得兼容活体禽畜 类存放。 3、仓库只存放执法部门移交龙州 县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的物品， 不得接收其 他单位、企业和个人 的仓储业务。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 明仓储场地属投标人所有的证明 材料（房产证明等）或在租赁期 内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等）。 5、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至少 3 人。	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经 营场所。 2、仓库具备同时存储干杂货、冻 货的存储及车辆保管服务功能， 但同一个仓库不得兼容活体禽畜 类存放。 3、仓库只存放执法部门移交龙州 县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的物品， 不得接收其 他单位、企业和个人 的仓储业务。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 明仓储场地属投标人所有的证明 材料（房产证明等）或在租赁期 内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等）。 5、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至少 3 人。	
4	冻货、干杂 货类仓库仓 储保管服务	四、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 件；	四、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 件；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 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 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龙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牵）

龙州海安仓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序号	采购项目	工作要求	单价上限价	备注
1	大猪（50 斤及以上） 仓储保管饲养	1、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场地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	10 元/头/天	活体禽畜在隔离饲养期间发生死亡的，不计算仓储费，只计算协助无害化处理费用。
2	小猪（50 斤以下） 仓储保管饲养	3、活体动物进入栏舍前冲洗干净，进行消毒；	5 元/头/天	
3	大牛（马、骡、羊等） 家畜类 200 斤及以上） 仓储保管饲养	4、猪、牛、马、骡等畜类圈养栏内使用生物发酵床技术； 5、猪、牛、马、骡、鸡、鸭等禽畜应分类分批进行隔离，不得混养；	50 元/头/天	
4	小牛（马、骡、羊等） 家畜类 200 斤以下） 仓储保管饲养	6、每天早、中、晚各喂食一次，足量投喂； 7、确保水槽内的水源干净、足量；	35 元/头/天	
5	鸡、鸭、鹅等禽类 仓储保管饲养	8、投喂过后的残食要当天清理，避免发霉发臭； 9、圈养栏舍里外要每天进行清洗，及时清扫粪便，保持栏舍干净； 10、每周对栏舍进行杀虫、杀菌处理； 11、对疑似染病的不正常的动物，要马上进行隔离，避免病情扩散； 12、工作人员进入栏舍前、后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13、做好动物入库、出库的登记造册。	1 元/只/天	
6	大猪（50 斤及以上） 协助无害化处理	1、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	120 元/头	
7	小猪（50 斤以下） 协助无害化处理	2、禽畜发生死亡或出现不正常特征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马上通知采购人，	50 元/头	

8	大牛（马、骡、羊等家畜类 200 斤及以上）协助无害化处理	协助开展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3、运输死亡动物尸体的车辆必须进行密封处理，避免尸体分泌物溢出、传播；	200 元/头	
9	小牛（马、骡、羊等家畜类 200 斤以下）协助无害化处理	4、无害化填埋处理场地应远离居民区、养殖小区、饮用水地等重要区域，无害化处理 填埋坑的深度应达到 2—3 米；	150 元/头	
10	鸡、鸭、鹅等禽类协助无害化处理	5、死亡动物尸体放入填埋坑后，首先在其上方均匀洒上生石灰粉，待全部填埋后再填 埋坑上方土层再洒一层生石灰粉； 6、无害化填埋作业完毕，对运输车辆、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7、做好协助无害化处理的登记造册。	2 元/只	
11	干杂货仓储保管	1、库房内、外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做好防盗； 2、各类货物分类别码放整齐，物品要轻拿 轻放； 3、属于可食用类的干杂货，应用木块垫起，单独存放，不能直接堆放在地面上，更不能 与其他货物混淆； 4、库房内的通风口、窗应等要全部用纱网封起； 5、做好仓库防水、防潮、防霉工作，每周定期对库房进行杀虫灭蝇； 6、对变质发霉的货物，及时进行单独存放，及时告知采购人； 7、做好干杂货入库、出库的登记造册。	2 元/吨/天	

12	冻货仓储保管	1、冻库内、外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做好防盗； 2、保持冻库内温度达到冷冻要求，冻品不能解冻； 3、冻库内的冻品要按各执法部门移交的顺序分批存放； 4、做好冻货入库、出库登记造册。	10 元/吨/天	
13	车辆保管	1、停车场地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做好防盗； 2、按车辆大小进行分类停放整齐； 3、停车场车辆停放之间必须预留安全消防通道； 4、对停放车辆的电瓶进行绝缘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5、做好停车场的防洪、防潮工作，保证车辆不被涉水、不泡水。	10 元/辆/天	不分大、中、小车型，按统价计算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分标 1: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冻货、干杂货类仓库仓储保管服务	1 项	▲一、冻货类及干杂货类仓库 1、干杂货库房为封闭式，内部地面须水泥硬化，地面平整、干净。 2、干杂货库房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防虫防鼠，防潮防湿。 3、冻货库房容积不低于 150 立方米，冷库保持冷链，防腐防霉。 4、冻货库房建设有冻货装卸平台。 ▲二、存储仓库应满足以下条件 1、交通便利，满足相应车辆出入。 2、仓库外围有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管理。 3、全区域覆盖 24 小时不间断红外线监控。 4、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龙州县辖区内拟投入有固定的符合本项目服务采购要求的经营场所或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签订合同前能建设好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经营场所。 2、仓库具备同时存储干杂货、冻货的存储及车辆保管服务功能，但同一个仓库不得兼容活体禽畜类存放。 3、仓库只存放执法部门移交龙州县服务业和商务口岸局的物品，不得接收其他单位、企业和个人的仓储业务。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仓储场地属投标人所有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明等）或在租赁期内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等）。 5、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至少 3 人。 四、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款	三、其它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本分标按单价报价, 所报单价不能超出附件中的单价价格,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中标后, 采购人将前往中标人的仓储服务场所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场地硬件设施及现场管理状况进行现场核查, 所有条件都属实方能签订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 中标人于每个月的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前一个月的仓储结算清单并开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仓储保管费转入中标人对公银行账户。
---	--

附件:

序号	采购项目	工作要求	单价上限价	备 注
1	大猪 (50 斤及以上) 仓储保管饲养	1、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场地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 3、活体动物进入栏舍前冲洗干净, 进行消毒; 4、猪、牛、马、骡等畜类圈养栏内使用生物发酵床技术; 5、猪、牛、马、骡、鸡、鸭等禽畜应分类分批进行隔离, 不得混养; 6、每天早、中、晚各喂食一次, 足量投喂; 7、确保水槽内的水源干净、足量; 8、投喂过后的残食要当天清理, 避免发霉发臭; 9、圈养栏舍里外要每天进行清洗, 及时清扫粪便, 保持栏舍干净; 10、每周对栏舍进行杀虫、杀菌处理; 11、对疑似染病的不正常的动物, 要马上进行隔离, 避免病情扩散; 12、工作人员进入栏舍前、后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13、做好动物入库、出库的登记造册。	10 元/头/天	活体禽畜在隔离饲养期间发生死亡的, 不计算仓储费, 只计算协助无害化处理费用。
2	小猪 (50 斤以下) 仓储保管饲养		5 元/头/天	
3	大牛 (马、骡、羊等家畜类 200 斤及以上) 仓储保管饲养		50 元/头/天	
4	小牛 (马、骡、羊等家畜类 200 斤以下) 仓储保管饲养		35 元/头/天	
5	鸡、鸭、鹅等禽类仓储保管饲养		1 元/只/天	
6	大猪 (50 斤及以上) 协助无害化处理	1、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	120 元/头	
7	小猪 (50 斤以下) 协助无害化处理	2、禽畜发生死亡或出现不正常特征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要马上通知采购人, 协助开展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50 元/头	
8	大牛 (马、骡、羊等家畜类 200 斤及以上) 协助无害化处理	3、运输死亡动物尸体的车辆必须进行密封处理, 避免尸体分泌物溢出、传播;	200 元/头	

9	小牛（马、骡、羊等家畜类 200 斤以下）协助无害化处理	4、无害化填埋处理场地应远离居民区、养殖小区、饮用水地等重要区域，无害化处理填埋坑的深度应达到 2—3 米；	150 元/头	
10	鸡、鸭、鹅等禽类协助无害化处理	5、死亡动物尸体放入填埋坑后，首先在其上方均匀洒上生石灰粉，待全部填埋后再填埋坑上方及周围再洒一层生石灰粉； 6、无害化填埋作业完毕，对运输车辆、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7、做好协助无害化处理的登记造册。	2 元/只	
11	干杂货仓储保管	1、库房内、外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做好防盗； 2、各类货物分类别码放整齐，物品要轻拿轻放； 3、属于可食用类的干杂货，应用木块垫起，单独存放，不能直接堆放在地面上，更不能与其他货物混淆； 4、库房内的通风口、窗应等要全部用纱网封起； 5、做好仓库防水、防潮、防霉工作，每周定期对库房进行杀虫灭蝇； 6、对变质发霉的货物，及时进行单独存放，及时告知采购人； 7、做好干杂货入库、出库的登记造册。	2 元/吨/天	
12	冻货仓储保管	1、冻库内、外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做好防盗； 2、保持冻库内温度达到冷冻要求，冻品不能解冻； 3、冻库内的冻品要按各执法部门移交的顺序分批存放； 4、做好冻货入库、出库登记造册。	10 元/吨/天	
13	车辆保管	1、停车场地加装红外线监控摄像设备，做好防盗； 2、按车辆大小进行分类停放整齐； 3、停车场车辆停放之间必须预留安全消防通道； 4、对停放车辆的电瓶进行绝缘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5、做好停车场的防洪、防潮工作，保证车辆不被涉水、不泡水。	10 元/辆/天	不分大、中、小车型，按统价计算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龙州县打私仓库仓储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30089-gx jf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详细项目内容或工作要求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备注
1	冻货、干杂货类仓库仓储保管服务	干杂货仓储保管	1、干杂货库房为封闭式，内部地面须水泥硬化，地面平整、干燥。 2、干杂货库房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防虫防霉、防潮防湿。 3、冻货库房容积不低于 500 立方米，冷库保持冷链，防潮防霉。 4、冻货库房建设有冻货装卸平台。	1 项	2 元/吨/天	
2		冻货仓储保管	1、交通便利，满足相应车辆出入。 2、仓库外设有围墙围栏，实行封闭式管理。 3、全区域覆盖 24 小时不间断红外线监控。 4、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	1 项	10 元/吨/天	
单价报价总计：（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元整 （小写）¥ 12 元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个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附件中“工作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单价合计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广西联州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牵)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有限公司